

敖汉旗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供货合同

敖汉旗农牧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甲方：敖汉旗农牧局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洲街 67 号

乙方：敖汉旗新惠星宏农资经销部（个体工商户）

地址：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物流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敖汉旗 2025-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采购的内容，经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 0.01 毫米以上加厚高强度高强度全覆膜地膜、加厚高强度高强度半覆膜地膜；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和提供技术指导义务。

二、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0.01 毫米以上加厚高强度高强度高强度全覆膜地膜、加厚高强度高强度高强度半覆膜地膜。

2. 数量：264 吨 单价：9000 元/吨。 每吨 100 捆，每捆重量 10 公斤。内置直筒：80 管 0.5 公斤（±0.1 公斤）；85 管 0.6 公斤（±0.1 公斤）；90 管 0.65（±0.1 公斤）；1200 管 0.8 公斤（±0.1）

3. 技术参数：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对土壤有害的助剂；厚度要求>0.01 毫米 I 类膜；其他性能指标符合 GB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之要求。

4. 质保要求：自供货之日起一年，如所供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按照产品实际质保日期为准，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地点及运输要求

（一）交付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前供货完成，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日期内交齐全部货物并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三）交付地点：敖汉旗农牧局指定地点、货物发放至各乡镇（村委会）使用主体，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0.01 毫米以上加厚高强度高强度全覆膜地膜、加厚高强度高强度半覆膜地膜，264 吨。

（五）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崔国学 15047616127。

（六）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孙佳雨 13848870399。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发现与合同规定参数不符，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并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乙方提供货物时，旗农牧局会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出具的所供加厚高强度地膜批次的检验报告原件且检测结果符合国标要求（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履行回收货物并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376,000.00元（小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报账，申请财政拨款，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二) 付款条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验收合格后，政府补贴部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敖汉旗新惠星宏农资经销部（个体工商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敖汉旗支行

银行账号：915045013000565837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自供货之日起一年，如所供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按照产品实际质保日期为准，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内，如因产品使用后出现的质量等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没有正常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承担违约责任，最高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如延期支付乙方还继续具有追究违约金的权利。

(六)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价款 2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敖汉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保存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2 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如委托代理人签字，要附上授权委托书。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后附清单）。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